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93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告 鄭鈞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3,80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3,801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民事起訴狀、民國114年12月15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三、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於114年4月9日後即未再按月攤還本息，迄今仍餘本金313,801元，及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

01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
02 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0頁）。
03 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4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準
05 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6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7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0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1 行。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4 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郭宴慈